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单位：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黄永福	联系人	黄永福		
通信地址	盈江县平原镇陇中村				
联系电话	13578254996	传 真		邮政编码	679300
建设地点	盈江县平原镇和平社东侧 1.2km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石灰石、石膏开采(B10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盈江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盈环审[2015]12号	时间	2015.8.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1.9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7.45		3.92
设计生产能力	11万吨/年(4.16万 m ³ /a)		建设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11万吨/年(4.16万 m ³ /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5年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1、2005 根据国企改制的有关要求和盈江县的实际改制方案(云发[2002]3号,德发[2003]17号,德办发[2003]8号),盈江水泥厂整体出售给水泥厂职工赖惠明、黄永庆、聂大恒等人,公司承接拥有水泥矿山的采矿权证,证号为 C533123010127120094302。2005 年委托德宏州				

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环评，当时的建设规模包括：年产石灰石 3.04 万吨，部分毛石直接出售，主要产品为毛石，部分为一级破碎的碎石。根据盈江县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该项目环评有效期限为 5 年，至 2010 年 9 月 4 日。

2、2010 年公司就石灰岩矿区的采矿许可证向盈江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申请核发换证，有效期限从 2010 年 12 月 8 月到 2016 年 1 月 8 日，有效期 5 年。根据该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1 万吨/年（4.16 万 m³/年），有效矿区面积：0.1913 平方公里。

3、2015 年 1 月向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就单独的石灰岩矿区开采利用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取得该局对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备案编号为 15533123101102。主要的工程包括：建设一条开采量为 11 万吨/年的石灰岩矿石开采生产线，新建一条碎石加工设备和输送设备，年生产：一级碎石 2.2 万吨，二级碎石 8.8 万吨。

4、201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8 月 12 日，盈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准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准文号：盈环审[2015]12 号。项目延续开采项目，自 2005 年一直运营至今。

5、2016 年 7 月 24 日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6、2016 年 10 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工作。

7、2016 年 12 月 22~23 日，受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的无组织粉尘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 align="center">调 查 范 围</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p> <p>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p> <p>2、环境影响文件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p>3、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p> <p>调查的内容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要求为基准，结合本项目的工程规模、立地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调查的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现状、工程试运行状况、生态恢复和防治措施效果、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试运行期噪声影响及防护、临时占地恢复状况。</p> <p>根据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①水环境：项目对生活废水处置情况；对雨水收集处置及排放情况，由于项目不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调查范围主要为厂区生活区及厂区截排水沟、沉淀池等。</p> <p>②大气环境：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影响范围，由于项目下风向 1000m 范围内无村庄，本次调查范围主要为厂界周边 1000m 范围。</p> <p>③声环境：项目边界四周。</p> <p>④固废环境：项目区产生的固废处置情况。</p> <p>⑤生态环境：项目厂区生态恢复情况，主要为前期采空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p>																					
<p align="center">调 查 因 子</p>	<p>①水环境：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p> <p>②大气环境：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共 1 项。</p> <p>③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调查因子：LeqdB(A)。</p> <p>④固废环境：表土、弃渣、维修固废、生活垃圾等产生及处置情况。</p> <p>⑤生态环境：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工程占地、植被恢复及绿化情况。</p>																					
<p align="center">环 境 敏 感 目</p>	<p align="center">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人数 (人)</th> <th>环境要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 <td align="center">水环境</td> <td align="center">盩达河</td> <td align="center">西面</td> <td align="center">2250</td> <td align="center">/</td> <td align="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r> <td align="center">2</td> <td align="center">大气环境</td> <td align="center">和平社</td> <td align="center">西南面</td> <td align="center">1350</td> <td align="center">300</td> <td align="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数 (人)	环境要素	1	水环境	盩达河	西面	22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	大气环境	和平社	西南面	1350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数 (人)	环境要素																
1	水环境	盩达河	西面	22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	大气环境	和平社	西南面	1350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	3		曹木亮下寨	西面	1200	562	(GB3095-2012) 二级	
	4		老山寨	西北	1420	402		
	5		曹木亮上寨	东北	1300	123		
	6		五苗	东北	1500	75		
	7	生态影响	本项目开采区	面积 6667m ²		生态环境保护、植被恢复		
	8		周边 200m 范围	/				
	9	声环境	无					
	调查重点	<p>①项目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p> <p>②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特别是环保措施完成情况。</p> <p>③项目厂界噪声情况。</p> <p>④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粉尘影响范围和程度。</p> <p>⑤项目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的产生和处理情况。</p> <p>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完成情况和植被恢复、绿化情况。</p> <p>⑦项目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对照检查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 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规定，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参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评价适用标准，以及项目进行环评后国家已修订颁布的标准，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①环评报告表中，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西面 2km 处的盪达河，项目区位于盪达河源头城至户弄段。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实际运营阶段，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所处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未改变，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标准值详见表 2-1。

表 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个/L)
III	6~9	≤20	≤4	≤1.0	≤0.2	≤0.05	≤10000

环境质量标准

②环评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环发[2000]1号“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修改单的通知中二级标准”，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验收时间为2017年3月，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可，标准值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③环评报告表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域标准，

标准值详见表 2-3。实际运营阶段，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功能区的划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4。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环评报告表中，水土流失评价执行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实际运营阶段，水土流失标准与环评时一致，标准值详见表 2-5。

表 2-5 土壤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表

级 别	侵蚀模数(t/km ² ·a)
微度侵蚀（无明显侵蚀）	<500
轻度侵蚀	500--2500
中度侵蚀	2500--5000
强度侵蚀	5000--8000
极强度侵蚀	8000--15000
剧烈侵蚀	>150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环评时，项目施工已结束，未列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

1、废气

环评报告表中，无组织排放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际运营阶段，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标准值详见表 2-6。

表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Nm ³

环评报告表中，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项目实际运营阶段，食堂设置 1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标准与环评时一致，标准限值见表 2-7。项目区食堂能源为木材边角料及电，由于项目食堂就餐人数较少，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较小，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表 2-7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环评报告表中，旱厕和垃圾桶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实际运营阶段，异味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标准值详见表 2-8。

表 2-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无量纲)
臭气	≤20

2、噪声

环评报告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9。实际运营阶段，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2-10。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执行范围	昼间	夜间
1 类	厂界周围	55	45

表 2-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执行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周围	60	50

3、固废

环评报告表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实际运营阶段，项目一般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环评报告表：</p> <p>废气：废气主要为粉尘，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生产废水全部挥发、逸散，不外排；生活污水量少，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或者项目区绿化植物浇灌，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p> <p>本次验收核算：</p> <p>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设旱厕，粪便发酵后委托当地农民清掏作为农家肥；厨房用于喂养建设单位饲养的少量鸡和狗；生活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陇中村, 7 个拐点坐标分别为矿 1: X2740736.43, Y33394307.77; 矿 2: X2740736.43, Y33394457.77; 矿 3: X2740536.43, Y33394557.77; 矿 4: X2740136.43, Y33394557.77; 矿 5: X2739936.43, Y33394157.77; 矿 6: X2740086.43, Y33394107.77; 矿 7: X2740236.43, Y33394307.77。矿区面积 0.1913km ² , 本次开采项目占地面积为 29497m ² , 开采标高 1000-1350 米。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主体概况			
项目名称: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			
建设地点: 盈江县平原镇和平社东侧 1.2km。			
建设单位: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水泥厂石灰石矿山实施规划性的开采, 开采方式仍然为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1 万吨/年 (4.16 万 m ³ /a), 剩余储量还可继续开采 18 年, 本期备案项目开采 10 年。本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开采矿区 6667m ² , 采购和更新部分破碎设备。			
项目区占地面积: 整个矿区总占地面积 0.1913km ² , 本次矿区占地面积为 29497m ² , 采区实际占地面积为 6667m ² 。			
2、工程特性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水泥厂石灰石矿山实施规划性的开采, 开采方式仍然为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1 万吨/年 (4.16 万 m ³ /a), 剩余储量还可继续开采 18 年, 本期备案项目开采 10 年。本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开采矿区 6667m ² , 采购和更新部分破碎设备。			
本工程矿区范围见表 4-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4-2, 工程组成见表 4-3, 主要设备见表 4-4,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5, 产品方案见表 4-6。			
表 4-1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矿区拐点			
拐点	X	Y	备注
矿 1	2740736.43	33394307.77	西安 80 坐标系,

矿 ²	2740736.43	33394457.77	1985 国家高程基准，3°带坐标。
矿 ³	2740536.43	33394557.77	
矿 ⁴	2740136.43	33394557.77	
矿 ⁵	2739936.43	33394157.77	
矿 ⁶	2740086.43	33394107.77	
矿 ⁷	2740236.43	33394307.77	
矿区面积	0.1913km ² (287 亩)，本项目利用矿区面积 6667m ² 。		
开采标高	1000~1350m		

表 4-2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地质资源及储量			
1	矿产资源量	万吨	227.82	整个矿区原有储量
2	已开采量资源量	万吨	30	/
3	剩余储量	万吨	197.82	还可继续开采约 18 年
二	采矿			
1	开采方式	/	/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露天开采
2	开拓方式	/	/	采用公路直通式开拓
3	采矿方法	/	/	露天半机械化开采
4	采出矿石量	万吨/a	11	
5	可采高度	m	350	采场标高 1000-1350
6	剥离表土层厚度	m	0.3-1.0	平均剥离 0.5m
三	工作制度	d/a	180	(6 月至次年 11 月) 雨季不开采
		班/d	1	
		h/班	8	
四	供电：装机容量	kw	120	72000kw·h
五	供水	m ³ /a	2784	生活区高位水池提供
六	劳动定员	人	15	5 人为驾驶员，10 人为生产工人
七	服务年限	年	10	
八	采矿回收率	%	97	
九	年使用炸药量	t/a	2	

表 4-3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工程组成调查情况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报告表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包括石料采坑、石料加工场地，石料采坑位于项目东北部，占地面积为 6667m ² ；石料加工场地位于项目西南部，占地面积为 1300m ² （加工场地面积为 600m ² ；石料仓 3 个，面积 600m ² ；石料加工厂依托上期项目原有工程，本期工程新增一台反击式破碎机，其他道路等 100m ² 。	不变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矿区西北 400m，建有高位蓄水池、旱厕、食堂，住宿用房、配套设施等齐全，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	不变
	炸药	位于采石场南侧 450m 处进厂道路上，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为	无炸药库，委托爆破

	库	20m ² ，目前爆破委托外单位，炸药库已空置，设置有 1-2 人看守居住。	
	弃渣场	弃渣场和废石堆场均位于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站原料堆场，由于堆场为巨型凹坑，容积约 30000m ³ ，占地面积 20000m ² ，业主将废渣和废石用以填平凹坑后以备它用，本项目渣场与项目区不在同一个地方，渣场为水泥粉磨站原料堆场，本项目未建设时已经存在。表土临时存放于弃渣场一侧作为后期项目闭矿时植物绿化覆土，雨水排水沟和沉砂池、挡墙正在建设完善之中	位置、占地及容积均不变，排水沟、沉砂池、拦渣坝均已建成。
	临时堆料场	临时堆料场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为 300m ² ，主要堆放开采出来的毛石。	已建成
	临时堆渣场	位于采区南部，占地面 30m ² ，用于短时堆存产生的废渣、废石	不变
	外部道路	项目区连接附近乡道道路位于项目区西侧，该段道路长约 2km，宽 5m，该道路原来已经存在。	不变
	内部道路	采场内部道路、临时堆料场、办公生活区之间的道路，该道路长约 500m，由业主自建。采场至弃渣场道路依托外部道路	不变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西北部设有一座装机容量 120KW 的变压器，向项目区生产和生活供电	不变
	供水	由项目与和平社合资建设的山箐中自来水引入厂区高位水池	不变
环保工程	采场内排水沟	石场采坑外围开挖浆砌排水沟 1 条，排水沟总长 400m，采用倒梯形断面，尺寸为：上口宽 0.7m，底宽 0.4m，深 0.5m。	不变
	厂界外截洪沟	矿区东面、南面、西面设置截洪沟 1 条，截洪沟长 900m，采用梯形断面，尺寸为：上口宽 2.0m，底宽 1.0m，深 1.0m。	不变
	台阶排水沟	采场面积不大，降水可通过台阶排水沟自流进入厂区内排水沟，台阶排水沟外围沟边较内沟边高，沟宽 0.3m，深 0.5m，长 400m	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生产	不变
	扬尘治理	破碎机安装喷淋装置、活动软管喷洒装置	不变
	集水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和项目区绿化植物浇灌。	不变
	沉砂池	项目采区南侧设置一个 20m ³ 的径流沉沙池，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进入南面雨水沟外排	不变
	拦渣坝	在项目南侧冲沟设置 2 道拦渣坝，每道长 20m；拦渣坝顶宽 0.5m，底宽 1.5m，高 3.0m，基础埋深 1m。	不变

整地、植物措施	生产结束后，对生产区采坑平台、石料加工场地进行水平沟整地栽植西南桦、狗牙根，水平沟之间进行全面整地撒播柚木、桃树的方式绿化，对采坑斜坡种植狗牙根进行垂直绿化防护；在生产结束表土搬运完后，对弃渣场进行全面水平沟整地进行撒播桃树、栎树的方式绿化；在生产结束后，拆除地面建筑物，进行水平沟整地栽植苦楝子树，水平沟之间进行全面整地撒狗牙根、西南桦、桃树、无花果树的方式绿化，种植水保林进行防治。	项目目前正处于开采期，闭矿后按水保措施进行落实
---------	---	-------------------------

表 4-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作	备用	合计
1	装载机	ZL50	台	1	/	1
2	挖掘机	220	台	1	/	1
3	推土机	/	台	1	/	1
4	自卸卡车	EQ140	台	4	1	5
5	空压机	KT2.85/5.0	台	1	1	1
6	凿岩孔钻机	D(B)-100	台	1	/	1
7	颚式破碎机	600×900	台	1	/	1
8	反击式破碎机	1200×1400	台	1	/	1
9	筛分机	/	套	1	/	1
10	皮带输送机	B1000	套	1	/	1

表 4-5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水	m ³ /a	2718	高位水池提供
电	kw·h/a	72000	厂区变压器供电

表 4-6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一级碎石：40-100mm	万吨	2.2
2	二级碎石：10-40mm	万吨	8.8
合计	/	万吨	11

3、环保投资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中，除水保方案中提出的整地、覆土及植物绿化措施外，其他均已落实到位，实际环保投资 27.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2%，环评中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对比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环评报告表与实际情况环保投资对比表

阶段	措施名称	环评报告中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临时沉淀池	0.2	0.2	--
	沉砂池	0.6	0.6	--
	洒水降尘设施、材料覆盖设施	0.4	0.4	--
运营	采场内排水沟	1.0	1.0	--

期	采场外截洪沟	5.0	5.0	--
	台阶排水沟	0.2	0.2	--
	喷淋系统	3.0	3.0	--
	活动软管喷洒装置	2	2	--
	南侧雨水沉沙池	4	4	--
	隔油池 (1m ³)、沉淀收集池 (5m ³)	2.0	2.0	--
	油烟净化器	0.5	0.5	--
	旱厕	0.5	0.5	--
	弃渣场专用雨水沟、沉砂池、挡墙	4.0	4.0	--
	垃圾桶	0.05	0.05	--
	工程措施拦渣坝	4	4	--
	整地	10	0	水保措施，待开采结束后复垦阶段落实
	覆土绿化、植物措施	24.53	0	
合计	61.98	27.45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泥厂石灰石矿山实施规划性的开采，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1 万吨/年（4.16 万 m³/a），开采期为 10 年。本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开采矿区 6667m²，采购和更新部分破碎设备，并配套临时弃渣场、截排水沟、沉淀池等环保措施。

经竣工验收调查，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由于项目为延续开采项目，项目环评审批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落实到位，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

原辅料变更：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请盈江县民爆公司进行爆破，每周爆破一次，由爆破公司运输爆破器材至矿区爆破，项目区内不储存爆破器材，爆破器材不由建设单位领取使用。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为延续开采项目，环评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大部分环保工程已建成，仅对施工期做简单的回顾性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实际运营阶段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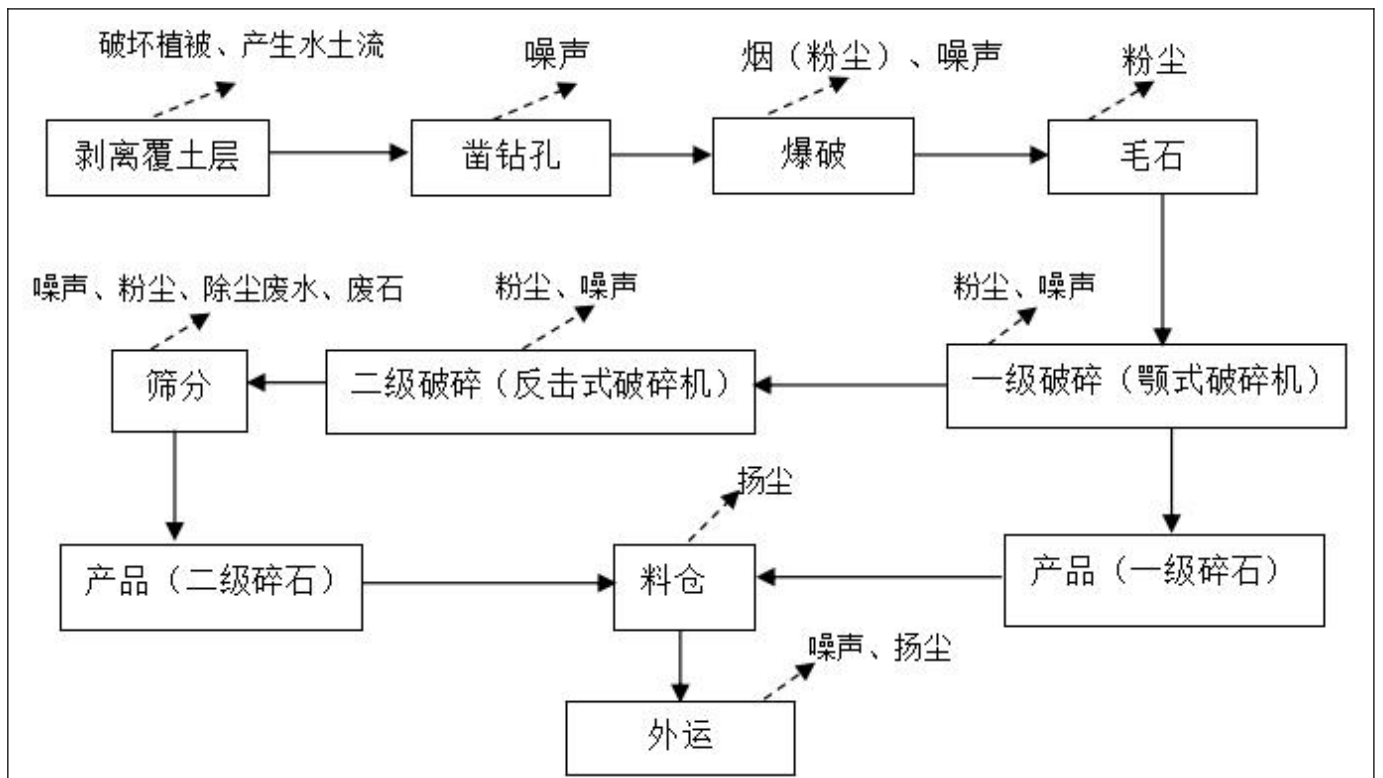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附图)

1、工程占地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矿区面积 0.1913km²，本次开采项目占地面积为 29497m²，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建设情况和平面布置，项目占地面积及类型见表 4-7。

表 4-7 项目区占地面积及类型

序号	分区	小计 (m ²)	占地类型及面积 (m ²)			占地性质
			林地	旱坡地	其他用地	
1	生产区	6667	6667	--	--	临时占地
2	弃渣场	20000	--	--	20000	永久占地
3	临时堆料场	200	200	--	--	临时占地
4	生产加工区	1300	1300	--	--	临时占地
5	办公生活区	330	--	330	--	临时占地
6	其它	1000	1000	--	--	临时占地
合计		29497	9167	330	20000	--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实际的建设用地占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石料加工区、采石区及弃渣场区，采区和加工区依地势高低布设，

北面为采场，为地势高处、南面为加工场地和堆场，位于地势较低处，有专门的运输道路连通，利于毛石输往加工场地。项目生活区位于项目西北面 400m，空置炸药库看守用房位于项目南面 450m 运输道路上，均在爆破安全距离外，生活区靠近项目区水源上头，布置合理。渣场选择和平社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站原料堆场凹坑，四面封闭，不再单独设弃渣场。根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为了保证矿山生产的连续性和安全性，要求生活办公区和石料加工场地与采石场必须满足爆破安全距离 300m，本项目生活区、原有炸药库与石料加工区距离分别为 400m、450m，超过规定安全距离要求，布置合理，但加工区距离采场约 150m，未达到相关要求，因此爆破时加工区必须停止作业，人员撤离，以保证生产安全。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实际的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踏勘，项目进场道路已建成，且为土质路面，晴天车辆经过或大风天气导致道路扬尘对道路两边环境的影响有影响，雨天会有泥沙带入冲沟影响下游地表水水质。

项目弃渣场内缺少一条专用雨水排水沟和沉砂池，渣场挡墙尚未全部完成，不利于弃渣场内水土保持，业主目前正着手进行建设。

项目区东面 400m 处为和平社采石场，其产生的扬尘、爆破噪声等可能对项目存在少量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影响预测及结论

1、施工期回顾性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但项目排放量有限，通过采取各种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易洒落物质实行密闭运输，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等，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源于各种施工设备噪声，其产生特点具有间歇性及无规律性。由于项目夜间不施工，并且项目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远距离约 1000m，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并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项目施工期间生活依托原有生活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收集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区内洒水降尘或周边绿化植物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施工期设置沉淀池，将建筑施工废水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要求不高的施工用水，不外排。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开挖土石方、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和旱厕粪便。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项目场地的平整回填，多余部分运至和平社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站原料堆场凹坑内堆存；施工废料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和平社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旱厕粪便委托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作肥料。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区域，随着施工的开始和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石场扬尘、爆破烟气、汽车尾气、弃渣场和堆料场扬尘、破碎筛分扬尘、交通扬尘、食堂油烟等，在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以有效的降低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标排放，其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来源主要为开采过程和石料加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以及爆破噪声。主要产噪机械包括破碎机、挖掘机、转载机、空压机、钻机等，其噪声声级在 85-98dB(A)之间。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加强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避开午休时间和夜间爆破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项目运营期钻机冷却水 40%被蒸发，剩余部分水全部用于湿法凿岩抑尘，不外排；爆破抑尘废水、石料开采过程中分割、整形、铲装卸载及汽车运输抑尘废水和堆场抑尘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破碎、筛分设备抑尘用水在破碎、筛分过程中 60%蒸发，剩余部分粘附于石料上，随石料带走，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项目区绿化植物浇灌，不外排，雨水收集后经南侧沉砂池处理后外排。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为少量的表土、大量弃渣和生活垃圾。表土剥离后及时运至和平社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站原料堆存凹坑内一侧集中堆放，用于后期植物绿化覆土；弃渣运至和平社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站原料堆存凹坑内堆存填平凹坑；生活垃圾和收集沉淀池污泥集收集后运至盈江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旱厕粪便委托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山林肥料。服务期满后对露天采场进行回填、绿化；边坡进行植物绿化措施；临时用地一带进行拆除、平整和植物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或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计算得出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土壤流失预测总量为 347.6t，新增土壤水土流失量为 242.6t。通过报告提出的各种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能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项目环评报告表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如下（盈环审[2015]12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5年1月30日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以盈工商务发[2015]19号文件同意了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备案。

（二）项目基本情况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陇中村，为延续开采项目，原环评审批文件已超期。矿区面积 0.1913km²，本次开采项目占地面积为 29497m²，其中，矿山开采面积为 6667m²，碎石场地面积为 1300m²，办公生活区 330m²，弃渣场面积 20000m²，临时堆料场面积 300m²，原有炸药库占地 30m²。7个拐点坐标分别为矿¹：X2740736.43，Y33394307.77；矿²：X2740736.43，Y33394457.77；矿³：X2740536.43，Y33394557.77；矿⁴：

X2740136.43, Y33394557.77; 矿 5: X2739936.43, Y33394157.77; 矿 6: X2740086.43, Y33394107.77; 矿 7: X2740236.43, Y33394307.77; 开采标高 1000-1350 米, 开采规模 11 万吨/年, 服务年限 18 年,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同时新建一套破碎设备和碎石输送设备, 一级破碎生产规模 2.2 万吨/年, 二破碎 8.8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1.9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95%。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开采。

二、项目建设和开采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和采矿期环境管理的依据, 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 本着科学选址、合理布局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施工布局。加强管理, 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 严格控制目的性不强的地表剥离, 必须进行生态系统的观察, 指定观察方案, 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 工作区禁止一切狩猎活动; 项目延续开采前, 应依法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地征占用行许可。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规划施工期, 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 减少水土流失; 必须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弃渣场, 修建浆砌石挡墙、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开采产生的弃土弃渣须严格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进行堆渣, 禁止随意弃渣, 临时对渣场的弃渣, 必须及时清运至粉末站旁堆存; 对于达至开采境界的边坡、造成破坏的地表进行及时护理和植物措施; 露天开采场必须完善截排洪沟工程; 定期对排水沟、截洪沟进行清淤; 生活垃圾须设置垃圾收集池集中收集后, 运至盈江县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五)加强对开采、加工过程中扬尘的防治, 采取湿法凿岩、湿法爆破, 在各开采面、堆场、加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碎石加工厂必须采取湿法作业, 在破碎机、筛分机的进料口及粉尘扩散范围设置喷头雾化喷水, 使碎石加工厂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七)矿区产生的淋溶水, 必须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必

须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浇灌林地，严禁外排；设置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严禁直接排放。

（八）开采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运输不得超载，经过村寨是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减少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开挖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用住哪们容器规范收集暂时贮存，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爆破时必须按照《安全爆破规程》（GB6722-2003）的要求进行操作。

（十）矿山闭矿后必须对项目区挖损、压占或塌陷等造成破坏的土地进行土地复垦，并进行植被恢复；拆除矿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施；并通过环保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及开采期间必须每个季度向我局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度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批准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式开采加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盈江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察。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施 工 期	大气影响	①施工作业前已通过洒水喷湿表土再进行施工,并且已加强施工场地洒水次数; ②运输车辆已采用加盖篷布、表层洒水等措施。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项目施工作业前,对地表进行洒水,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落实
	废水影响	①施工期旱厕已委托周围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山林肥料; ②施工人员清洁废水已经盆桶等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和降尘; ③施工废水已经施工区西南角设置临时沉淀池(容积 1m ³)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设备、工具清洗、道路场地洒水降尘等方面,不外排; ④已按规定修建项目区截排水沟。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施工人员入侧使用原项目已有旱厕;清洁废水用桶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间无废水外排。	落实
	固废影响	①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已经由施工方收集后统一回收或者妥善处置; ②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和平社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出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用于矿山道路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盈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落实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	前期采空区已进行生态恢复,恢复面积 500 亩,恢复树种主要为西南桦。	落实
	大气影响	①采用湿法凿岩、湿法爆破; ②各开采面、各堆场、各加工场地通过洒水抑尘;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凿岩机械采用较为先进的设备,粉尘产生量较少;采场配套活动软管	落实

		<p>③采场配套活动软管喷洒装置进行喷雾洒水；</p> <p>④破碎筛分工序配备喷淋抑尘系统；</p> <p>⑤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p> <p>⑥旱季对运输便道进行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p> <p>⑦加装油烟净化处理设备。</p>	<p>喷洒装置；破碎筛分工段设喷淋系统；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厨房安装抽油烟机。经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监测点（共2个），TSP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水环境影响	响	<p>①在露天采场最终境界外开挖防洪沟、截水沟，阻截、疏导地表水使之不灌入采场，冲刷边坡；</p> <p>②采区内设置采坑排水沟，在雨季，路面、采石作业面等裸露面受雨水冲刷形成地表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地表径流汇入截排水沟，在南面截排水沟出口处的沉砂池中进行沉淀后，外排到南面冲沟；</p> <p>③堆放土石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土料堆放在场地中间，开采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p> <p>④剥离表土应及时运至临时存土场集中堆放，避免松散表土长时间的裸露堆放；</p> <p>⑤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项目区绿化植物浇灌；</p> <p>⑥弃渣场必须建设一条专用雨水排水沟和一个沉砂池，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外排。</p>	<p>根据竣工验收调查，项目在开采区建设截水沟保证采场外的雨水不进入采场；项目在采区内设排水沟，地表径流经沉淀池（8m×5m×1m）沉淀后排入采区东南面的冲沟；废土石集中运至粉磨站旁临时弃渣场堆存，临时弃渣场设两道拦渣坝、一条专用截排水沟，利用两道拦渣坝之间的空间作为弃渣场沉淀池（3m×7m×6m）；项目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2m×2m×2m）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安排人员对沉淀池定期清掏，保证沉淀池具有有效的沉淀作用。</p>	落实

噪声影响	<p>①对主要噪声源破碎机、空压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可降低噪声 10-15[dB(A)]。</p> <p>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③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限速慢行，并减少鸣笛；</p> <p>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生产，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放炮应当避开午休时间，静止在夜间放炮。</p>	<p>根据竣工验调查，项目破碎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定期对厂内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经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且周边较为空旷，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落实
固废影响	<p>①表土剥离后及时运至弃渣场集中堆放用于后期植物措施覆土；</p> <p>②弃渣运至弃渣场堆放；</p> <p>③生活垃圾、收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运至盈江县垃圾填埋场填埋；</p> <p>④旱厕粪便委托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山林肥料。</p>	<p>根据竣工验收调查，项目废土石集中堆放于临时弃渣场，后期运至盈江县市政工程填土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至盈江县垃圾填埋场；旱厕粪便委托周围农民清掏。</p>	落实
水土流失影响	<p>①严格按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严格按开采设计布置采场；</p> <p>②对已经达到开采境界的边坡进行及时护理和植物措施；</p> <p>③实施露天采场截排洪沟的施工；</p> <p>④对厂区建设造成的地表破坏进行固土护坡和植被恢复。</p> <p>⑤项目结束后及时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覆土绿化。</p>	<p>根据竣工验收调查，项目在划定的范围进行开采；采空区及暂时不开采的边坡进行植被恢复，恢复树种为西南桦；项目在开采区建设截水沟保证采场外的雨水不进入采场；项目在采区内设排水沟，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采区东南面的冲沟，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有效控制。</p>	落实
环境风险	<p>(1) 爆破</p> <p>①严格遵守炸药领取使用的有关规定，</p>	<p>(1) 爆破：根据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请盈江县民爆公</p>	落实

	<p>加强现场管理，防止丢失；</p> <p>②爆破由民爆队专业人员负责，并制定相应安全生产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设置防火、防爆、隔爆设施；</p> <p>③作业点对爆破物品有专人看管，雷管或其他起爆装置不得和炸药放在一起；</p> <p>本项目已经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爆破，因此各雷管、炸药的管理由爆破单位负责。</p> <p>(2) 飞石</p> <p>①生活区位于山体另一侧，不在爆炸正面范围内，并且距离较远，提高警惕，放炮时人员尽量位于宿舍内。</p> <p>②公司已经将进入厂矿区内南边的路封堵，并派专人守护，防止车辆或者无关人员经过本路进入矿区爆炸范围，造成意外事故，对于北面经过生活区进入矿区的人员和交通车辆，放炮前及时组织其进入爆炸范围影响区外。</p> <p>③厂区人员退到爆炸影响安全范围之外，做好阻止无关人员从各个区域、小路进入爆炸影响范围内，最大限度保证爆破安全。</p> <p>(3) 弃渣场：做好弃渣场内的雨水排水工作，依地势坡降新建一条雨水沟和一个沉砂池并定期清理，防止其堵塞。</p> <p>(4) 地质：雨季不开采。</p>	<p>司进行爆破，每周爆破一次，由爆破公司运输爆破器材至矿区爆破，项目区内不储存爆破器材，爆破前人员提前撤离至安全警戒线外，设置观察哨，保证安全爆破。</p> <p>(2) 飞石：根据竣工验收调查，项目生活区远离开采区，爆破方式为微差深孔爆破，爆破前人员提前撤离，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p> <p>(3) 弃渣场：根据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弃渣场设两道砌石拦渣坝，坝体宽 1.2m，坝高根据弃渣场需求增加，弃渣场东侧设一条雨水沟，两道拦渣坝之间作为弃渣场沉淀池。</p> <p>(4) 地质：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项目仅在旱季进行开采作业。</p>	
--	--	---	--

二、审批部门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p>2015年1月30日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以盈工商务发[2015]19号文件同意了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备案。</p>	<p>环评时，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p>	<p>落实</p>
<p>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陇中村，为延续开采项目，原环评审批文件已超期。矿区面积0.1913km²，本次开采项目占地面积为29497m²，其中，矿山开采面积为6667m²，碎石场地面积为1300m²，办公生活区330m²，弃渣场面积20000m²，临时堆料场面积300m²，原有炸药库占地30m²。7个拐点坐标分别为矿1：X2740736.43，Y33394307.77；矿2：X2740736.43，Y33394457.77；矿3：X2740536.43，Y33394557.77；矿4：X2740136.43，Y33394557.77；矿5：X2739936.43，Y33394157.77；矿6：X2740086.43，Y33394107.77；矿7：X2740236.43，Y33394307.77；开采标高1000-1350米，开采规模11万吨/年，服务年限18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同时新建一套破碎设备和碎石输送设备，一级破碎生产规模2.2万吨/年，二破碎8.8万吨/年。项目总投资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98万元，占总投资的7.95%。</p> <p>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开采。</p>	<p>根据验收现场踏勘，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陇中村（位置未发生改变），为延续开采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改变）。矿区面积0.1913km²，本次开采面积为6667m²（开采面积未发生改变），碎石场面积、办公生活区、弃渣场面积、临时堆料场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原有炸药库出租给盈江县民爆公司，本公司不设炸药库。项目生产规模为11万吨/年（未发生改变，产品方案未发生改变）。由于项目为延续开采项目，环评时，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完成或正在落实。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7.54万元，占总投资的3.92%。</p> <p>项目位置未发生改变，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p>	<p>落实</p>
<p>（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和采矿期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p>	<p>根据调查，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各项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p>	<p>落实</p>

<p>(二)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根据验收调查, 《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p>	<p>落实</p>
<p>(三) 项目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 本着科学选址、合理布局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施工布局。加强管理, 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 严格控制目的性不强的地表剥离, 必须进行生态系统的观察, 制定观察方案, 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 工作区禁止一切狩猎活动; 项目延续开采前, 应依法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地征占用行许可。</p>	<p>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 合理优化布局; 开采过程中加强管理, 减少植被破坏, 采空区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主要树种为西南桦; 加强项目区职工的宣传教育, 禁止一切狩猎活动; 建设单位已取得林权证。</p>	<p>落实</p>
<p>(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规划施工期, 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 减少水土流失; 必须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弃渣场, 修建浆砌石挡墙、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开采产生的弃土弃渣须严格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进行堆渣, 禁止随意弃渣, 临时堆渣场的弃渣, 必须及时清运至粉磨站旁堆存; 对于达至开采境界的边坡、造成破坏的地表进行及时护理和植物措施; 露天开采场必须完善截排洪沟工程; 定期对排水沟、截洪沟进行清淤; 生活垃圾须设置垃圾收集池集中收集后, 运至盈江县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p>	<p>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开采时间, 进旱季作业; 建设单位在粉磨站设置弃渣场, 弃渣场设两道砌石拦渣坝、弃渣场外侧设截水沟, 利用两道拦渣坝中间的空隙作为沉淀池, 开采产生的弃渣运至弃渣场堆放, 拦渣坝高度随弃渣场堆渣量增高; 采空区及暂时不开采的边坡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恢复树种为西南桦; 采场边界设截水沟, 采场外雨水不进入采场内, 采场内部设排水沟, 采场内地表径流经排水沟收集后, 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外排; 雨季安排人员定期对截排水沟、沉淀池进行清淤;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盈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p>	<p>落实</p>

<p>(五) 加强对开采、加工过程中扬尘的防治, 采取湿法凿岩、湿法爆破, 在各开采面、堆场、加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 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凿岩机械、微差深孔爆破, 开采区配套活动软管; 破碎站采取湿法作业, 破碎及附近设喷头雾化喷水; 运输车辆采用喷布进行覆盖, 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落实</p>
<p>(六) 碎石加工厂必须采取湿法作业, 在破碎机、筛分机的进料口及粉尘扩散范围设置喷头雾化喷水, 使碎石加工厂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项目破碎站采取湿法作业, 破碎及附近设喷头雾化喷水, 经本次竣工验收监测, 厂界两个监测点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text{mg}/\text{Nm}^3$。</p>	<p>落实</p>
<p>(七) 矿区产生的淋溶水, 必须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必须集中收集, 经沉淀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浇灌林地, 严禁外排; 设置旱厕, 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 严禁直接排放。</p>	<p>项目采场边界设截水沟, 采场外雨水不进入采场; 采场内部设排水沟, 经沉淀后排入项目南侧冲沟, 对沉淀池定期清掏, 保证沉淀池具有有效的沉淀作用;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池, 收集后用于道路及采场洒水降尘, 不外排; 生活区设旱厕, 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p>	<p>落实</p>
<p>(八) 开采过程中, 必须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定期洒水降尘, 车辆运输不得超载, 经过村寨是必须减速慢行、禁鸣, 减少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合理安排开采作业时间, 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作业; 项目开采的石料主要供给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料, 不经过村寨; 少量外售的石料采用篷布覆盖, 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 经过</p>	<p>落实</p>

	村寨时减速慢行、减少鸣笛，减少对沿线村寨产生粉尘和噪声影响，经调查，项目运行至今，相关部门未收到项目粉尘或噪声影响的投诉。	
<p>(九) 开挖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用专用容器规范收集暂时贮存，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爆破时必须按照《安全爆破规程》(GB6722-2003)的要求进行操作。</p>	<p>破碎机、振动筛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用桶收集后，暂存于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设置的暂存间，用于给料机皮带润滑；挖掘机维修请修理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由修理厂拉走，不在项目区储存；爆破委托盈江县民爆公司进行爆破。</p>	落实
<p>(十) 矿山闭矿后必须对项目区挖损、压占或塌陷等造成破坏的土地进行土地复垦，并进行植被恢复；拆除矿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施；并通过环保及相关部门的验收。</p>	<p>项目正处于采矿阶段，闭矿后将对矿区进行复垦，拆除矿区建筑物。</p>	未落实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及开采期间必须每个季度向我局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度报送工作总结。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批准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式开采加工。</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目前已进入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p>	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落实
请盈江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察。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盈江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的现场检查工作。	落实

三、原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同意德宏州环境科学研究所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开采，与环评结论一致。	落实
矿区开发中，应按环评要求，重点落实矿区水保方案，废土废渣处置，生态植被恢复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注意水保方案的落实，对采空区积极绿化，采空区已进行生态恢复，恢复面积 500 亩，恢复树种主要为西南桦；开采过程产生的废土废渣集中堆放于临时弃渣场，出售给当地居民用于房屋建设的回填土方。	落实
此环评时限为 5 年，从发展来看，如与城镇景观冲突，应无条件停止此矿区开发活动，择址另定矿区。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原环评审批文件已超期，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盈环审[2015]12 号，目前矿区与盈江县城镇景观冲突。	基本落实
如在开发过程中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立即停止开发活动，并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项目开发至今，未发生环境安全隐患。	落实

根据对比结果，盈环审[2015]12 号中的环保要求共 15 条，14 条已落实，1 条未落实，因为项目正处于采矿阶段，闭矿后将对矿区进行复垦，拆除矿区建筑物；原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 4

条环保要求，3条已落实，1条基本落实。

总体而言，工程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带来的生态破坏和污染影响。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环评时，施工期已结束，根据调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未收到有关本项目施工期影响的任何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项目项目已对采空区及道路两侧进行植被恢复，树种主要为西南桦，种植面积 500 亩，缓解水土流失影响；根据验收踏勘，项目矿区范围内，出已进行表土剥离的矿区，划定矿区范围内植被主要为松树、刺栲、莎草、棕叶芦、山姜、铁芒箕、紫茎泽兰等，评价区未见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也无地方性特有物种。
	废气影响	项目在破碎机加装软管洒水措施，减少破碎过程中扬尘产生；从临时弃渣场外运的渣土采取篷布覆盖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2 个监测点，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竣工验收调查，项目厂界范围较大，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影响	项目采场边界设截水沟，采场外雨水不进入采场；采场内部设排水沟，经沉淀后排入项目南侧冲沟，雨季安排人员对沉淀池定期清掏，保证沉淀池具有有效的沉淀作用；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及采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区设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影响	项目废土石集中堆放于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盈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旱厕粪便委托周围农民清掏；破碎机、振动筛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用桶收集后，暂存于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设置的暂存间，用于给料机皮带润滑；挖掘机维修请修理厂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由修理厂拉走，不在项目区储存。
风险	①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爆破委托盈江县民爆公司进行，项目区不储存炸药；燃油机械使用的柴油依托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不在项目区内储存柴油。	

	②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开采区已形成高陡边坡，要求建设单位在后期开采过程中，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提出的开采方式进行开采，控制好开采坡度及台阶高度，不形成高陡边坡。
地质	根据现场踏勘，矿区范围内矿床残坡积土较薄，强风化及中风化深度不大，矿体厚度大，裂隙连续性差，矿体整体完整性好、岩石坚硬致密。项目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雨季不开采，不存在地质问题。
地下水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当地地下水的补给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及地表水补给，项目区内未发现地下水出露。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未监测,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	项目区厂界范围内	绿化情况进行了调查	项目已对采空区及道路两侧进行植被恢复,树种主要为西南桦,种植面积 500 亩(见照片扉页)。
气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时段。	对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参照点)及厂界下风向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位	TSP,共 1 项。	项目在破碎机加装软管洒水措施,减少破碎过程中扬尘产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2 个监测点,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ath><1.0\text{mg}/\text{Nm}^3</math>。
声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LeqdB(A)	项目厂界范围较大,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4 个监测点,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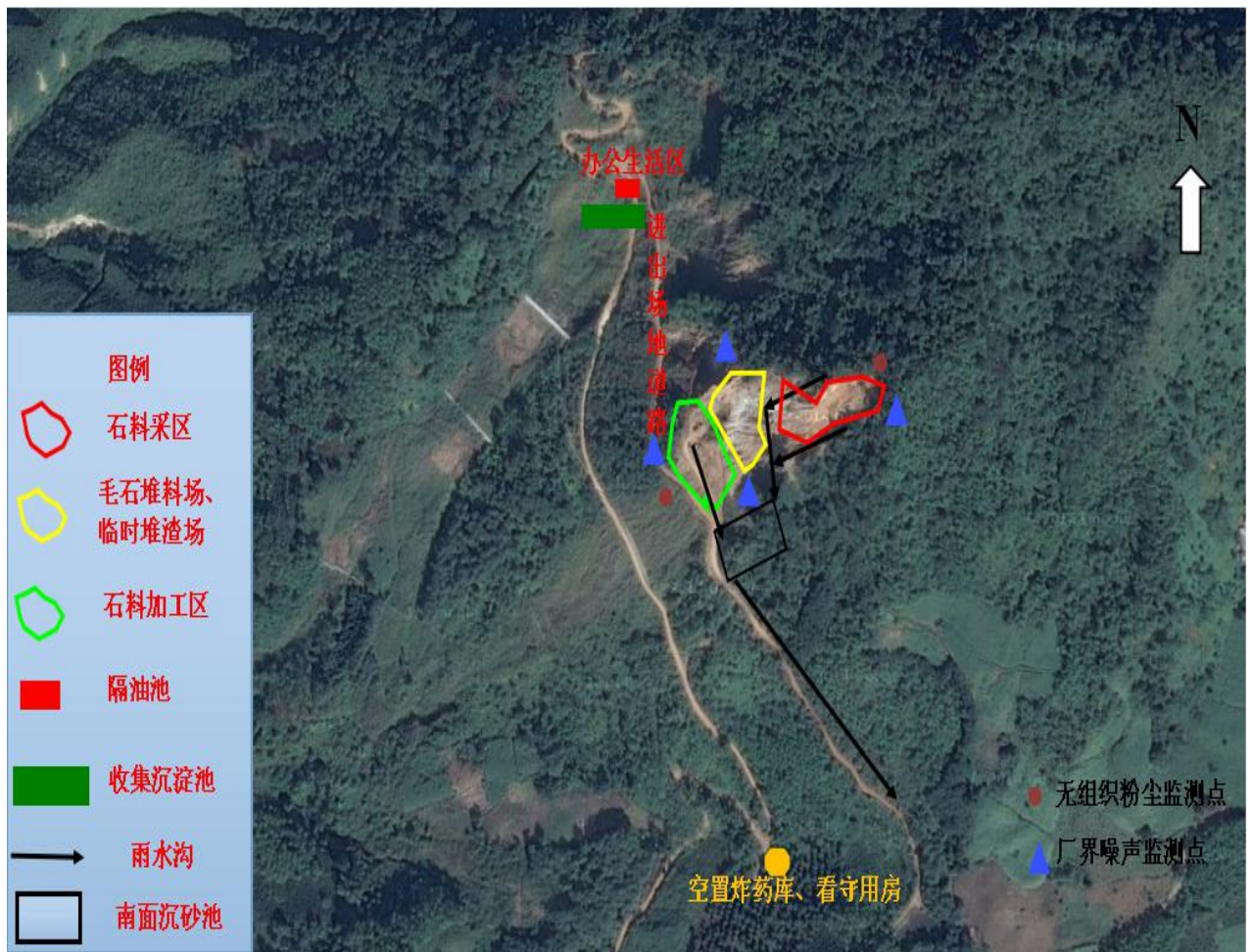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无组织粉尘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由现场负责人黄剑雄进行统一管理。据现场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p> <p>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现场负责人黄剑雄负责管理，定期安排职工对废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沉淀池、排洪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方面未出现大的问题。</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项目未配套建设环境监测机构，没有监测能力，所有监测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见表 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4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空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国家相关监测要求进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运行至今，未委托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粉尘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次竣工验收根据环评中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即监测无组织排放 TSP 及厂界噪声。</p> <p>1、监测内容</p> <p>（1）无组织 TSP 监测</p> <p>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监测点位、频率如下：</p> <p>监测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位</p> <p>监测因子：TSP，共 1 项。</p> <p>监测频率：监测小时值，每天监测 4 组数据，连续监测 2 天。</p> <p>（2）厂界噪声监测</p> <p>监测布点：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p> <p>监测因子：Leq；</p> <p>监测频率：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进行监测。</p> <p>项目无组织粉尘及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 3。</p>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1	空气环境	TSP	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	按国家相关监测要求进行	2	声环境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1	空气环境	TSP	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	按国家相关监测要求进行										
2	声环境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2、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的工况检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生产正常，工况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记录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能满足国家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正常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一级碎石: 122.2t/d 二级碎石: 488.9t/d	一级碎石: 122.2t/d 二级碎石: 488.9t/d	1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一级碎石: 122.2t/d 二级碎石: 488.9t/d	一级碎石: 122.2t/d 二级碎石: 488.9t/d	100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 TSP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无组织 TSP 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6/12/22	09:32-10:32	0.385	1.0	达标	0.717	1.0	达标
	11:38-12:38	0.293	1.0	达标	0.820	1.0	达标
	14:10-15:10	0.361	1.0	达标	0.886	1.0	达标
	16:08-17:08	0.202	1.0	达标	0.510	1.0	达标
2016/12/23	08:32-09:32	0.307	1.0	达标	0.767	1.0	达标
	10:40-11:40	0.407	1.0	达标	0.886	1.0	达标
	14:11-15:11	0.362	1.0	达标	0.539	1.0	达标
	16:18-17:18	0.342	1.0	达标	0.740	1.0	达标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Nm³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结果数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进行评价考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处颗粒物浓度为 0.385mg/Nm³-0.407mg/Nm³；下风向 2# 处颗粒物浓度为 0.717mg/Nm³-0.886mg/Nm³。即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监测的 2 个无组织排放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m 处	2016/12/22	59.5	60	达标	44.3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58.8	60	达标	42.8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57.9	59.4	达标	43.1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58.7	60	达标	42.1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2016/12/23	57.6	60	达标	43.5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58.9	60	达标	41.8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59.6	60	达标	42.7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59.1	60	达标	43.9	50	达标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按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进行评价考核。根据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两天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该项目生产性项目, 运行过程中要保证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现场负责人领导, 将环境管理方面工作与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协调进行, 并强化项目供水、供电、清污等工作。通过加强运行管理和环保管理, 项目从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出现污染事故和运行人为事故。目前尚无成文的环境管理制度, 建议建设单位在后期工作中尽快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制定成文, 制度上墙,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要求建设单位在完成备案工作后, 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确保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将其环境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表 10 调查结论和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工程调查情况

通过对项目进行的工程调查和环保治理设施情况调查，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经现场调查，工程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吻合，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变更

经竣工验收调查，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由于项目为延续开采项目，项目环评审批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落实到位，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

2、原辅料变更：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请盈江县民爆公司进行爆破，每周爆破一次，由爆破公司运输爆破器材至矿区爆破，项目区内不储存爆破器材，爆破器材不由建设单位领取使用。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生产正常，工况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记录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仅均达到 100%，满足国家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

2、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粉尘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进行评价考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位处颗粒物浓度为 0.293mg/Nm^3 - 0.407mg/Nm^3 ；下风向 2#监测点位处颗粒物浓度为 0.717mg/Nm^3 - 0.886mg/Nm^3 。即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监测的 2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进行评价考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不在“十二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1.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检查，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通过检查及询问建设单位，目前尚未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检查等有待进一步完善。做到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制度可依，有专人管理，从而促进公司的环保工作不断得到提高和进步。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要求建设单位在完成备案工作后，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将其环境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2、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基本已按相关环评、设计及各级环保部门检查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程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能正常投入使用，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3、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法人黄永福负责管理，定期安排职工对废水收集池、垃圾收集设施、沉淀池、排洪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的问题。

4、项目未配套建设环境监测机构，没有监测能力，所有监测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为延续开采项目，环评时，各项环保投资已建成或正在落实，项目总投资为 780 万元，环保投资 6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6%。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除水保方案中提出的整地、覆土及植物绿化措施外，其他均已落实到位，实际环保投资 27.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2%

10.1.4 验收内容说明

1、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陇中村，为延续开采项目，矿区面积 0.1913km²，本次开采项目占地面积为 29497m²，其中，矿山开采面积为 6667m²，碎石场地面积为 1300m²，办公生活区 330m²，弃渣场面积 20000m²，临时堆料场面积 300m²，原有炸药库占地 30m²。开采标高 1000-1350 米，开采规模 11 万吨/年，服务年限 18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2、项目环评时，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已建成，正在落实部分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 万

元，除水保方案中提出的整地、覆土及植物绿化措施外，其他均已落实到位，实际环保投资 27.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2%

10.1.6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满足国家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要求，验收监测数据有效。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项目废水无外排，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现场监测及检查，项目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2 整改措施

- ①加强截排水措施的管理，确保项目截排水措施正常、有效运行。
- ②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
- ③及时对采空区进行生态恢复。
- ④增加临时弃渣场挡墙高度。
- ⑤闭矿后及时对矿区进行复垦，拆除矿区建筑物。